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紫色更改為藍色。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